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8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本翔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9206號、114年度少偵字第42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690號、2751號、8782號、9849號）及移送併辦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257號、115年度偵字第405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B 1 5 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罪刑欄」所示之刑（含主刑及沒收）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及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及匯款金額欄「114年6月24日20時52分許、2000元」應更正為「114年6月24日20時52分許起至114年7月11日0時12分許、共5萬元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起訴書附表編號20、21部分除外，此部分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）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、附件二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B 1 5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如附表所示28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為犯行，於行為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，

爰依刑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以上開方式詐取財物，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又被告前業因相同手法之詐欺案件，於113年2月21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，該案於113年3月8日繫屬法院，被告竟於前案偵審期間，再犯本案（附表編號2除外），顯然不知悔改，量刑自不宜從輕；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業與被害人B 0 7、告訴人B 1 3調解成立（參本院調解筆錄），惟迄未與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和解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服務業，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至4萬元，有父親需扶養照顧，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09頁），各核情量處如附表「罪刑欄」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另觀諸被告之前案紀錄表，可知被告尚有其他詐欺等相類似案件偵審中，宜俟就所犯之罪全部確定後，再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，故本案就被告所犯數罪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就本案犯行共詐得如起訴書附表（起訴書附表編號20、21部分除外）及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匯款金額欄之金額，核屬被告因本案詐欺犯罪所得財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另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法所得，將之收歸國有之裁判。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，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，藉以杜絕犯罪誘因，而遏阻犯罪。並基於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，

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，始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（和）解，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，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，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，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，尚未實際全數受償，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（和）解完全回復，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，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，仍應諭知沒收、追徵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6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經查，被告雖已與附表編號21被害人B 0 7、附表編號27告訴人B 1 3調解成立，然未實際賠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仍應就尚未賠償部分均宣告沒收並追徵價額。倘被告事後有依調解筆錄內容償付全部或一部之情形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，既因該犯罪利得已遭剝奪、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，而與已實際發還無異，檢察官日後就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指揮執行時，自仍應將該業已償付部分扣除之，而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，對被告之權益亦無影響，尤無雙重執行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琨智移送併辦，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1
02
03
04

書記官 巫惠穎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犯 行	罪 刑
1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1、併辦 意旨書附表編號1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1,000元沒收，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 徵其價額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2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,000元沒收，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 其價額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3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,700元沒收，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 其價額。
4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4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,000元沒收，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 徵其價額。
5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5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,200元沒收，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 其價額。
6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6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,000元沒收，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 其價額。
7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7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,900元沒收，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 其價額。
8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8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	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1,52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9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9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1,76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0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10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1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11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2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12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3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13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3,52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4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14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1,76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5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15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6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16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8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
		徵其價額。
17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17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5,52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8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18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,466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9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19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,932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0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22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,3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1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23、併辦 意旨書附表編號2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2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24、併辦 意旨書附表編號3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3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25、併辦 意旨書附表編號4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,6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4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26、併辦 意旨書附表編號5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,8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5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

01

	附表編號27、併辦 意旨書附表編號6	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,800元沒收，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 徵其價額。
26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28、併辦 意旨書附表編號7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5,570元沒收，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 徵其價額。
27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29、併辦 意旨書附表編號8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,900元沒收，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 其價額。
28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30	B 1 5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,900元沒收，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 其價額。

02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：

04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金。

05

06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7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

【附件一】

09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

114年度偵字第59206號

11

114年度少偵字第42號

12

115年度偵字第1690號

13

115年度偵字第2751號

14

115年度偵字第8782號

15

115年度偵字第9849號

16

被 告 B 1 5

17

0000000000000000

18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B 1 5 明知其無演唱會門票等物品可供出售，竟意圖為自己
09 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3月起至11
10 4年9月止，以如附表所示之通訊軟體名稱，向如附表所示之
11 被害人詐稱：可出售、代購如附表所示之演唱會門票等物品
12 云云，致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，於如附表所示之
13 時間，依B 1 5 指示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不知情第三人之金融
14 帳戶。嗣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未收到演唱會門票等物品，始
15 知受騙，乃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A 0 3、A 0 4、A 0 5、A 0 6、邵○臻（97年生，
17 姓名詳卷，無證據證明B 1 5 知悉其為少年）、A 0 8、A
18 0 9、A 1 0、A 1 1、A 1 2、A 1 3、A 1 4、A 1
19 6、A 1 7、A 1 8、B 1、B 0 2、B 0 3、黃子芸、B
20 0 5、王珩安、B 8、B 0 9、B 1 0、B 1 1、B 1 2、
21 B 1 3、B 1 4 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、臺中市政
22 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、臺北市政
23 府警察局萬華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2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B 1 5 於警詢、偵查、少年法庭調查時之自白	被告坦承無演唱會門票等物品可供出售，詐騙告訴人A 0 3 等30人匯款至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A 0 3、A	告訴人A 0 3 等30人誤信被

	04、A05、A06、邵○臻、A08、A09、A10、A11、A12、A13、A14、A16、A17、A18、B1、B02、B03、黃子芸、B05、王珩安、B8、B09、B10、B11、B12、B13、B14、證人即被害人A15、B07、證人呂偉齊、葉宸維於警詢時、證人即告訴人A04於警詢、少年法庭調查時之述證	被告有販賣演唱會門票等物品真意，依指示將價金匯至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事實。
3	證人林凱勳、徐榮恩於偵查中、證人即被告之妻莊鈺樺於警詢時之證述	被告向證人林凱勳、莊鈺樺借用金融帳戶收款之事實。
4	證人陳靜宜於警詢時之證述	被告透過租屋處網路以詐欺款項購買直播點數之事實。
5	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警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網路轉帳、通訊軟體訊息擷取畫面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、金融帳戶交易明細、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料、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	直播點數交易資料、通聯 調閱查詢單、房屋租賃契 約書、個人兵籍資料、後 備軍人停役原因消滅回役 人員名冊等	
----	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告訴
03 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
04 財、第358條之妨害電腦使用等罪嫌，容有誤會。被告向告
05 訴人A 0 3等30人詐欺取財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
06 論併罰。被告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行時，尚未滿18歲，
07 依刑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被告之犯罪所得
08 未合法發還被害人部分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
09 沒收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
10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尚有以代
11 購如附表所示物品以外之商品及借款等事由，令如附表所示
12 之被害人匯款部分，因該部分尚無確切事證可證明被告自始
13 即無代購商品及還款之真意，尚難遽以詐欺罪責相繩；又此
14 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
15 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
16 明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21 檢 察 官 何昌翰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24 書 記 官 張菁芬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7 (普通詐欺罪)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	被害人	被告通訊軟體名稱	販賣商品	匯款時間	匯入帳戶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案號
1	A 0 3 (提 告)	LINE「哈哈 是我啦」	台秋祭門 票	114年6月3 日22時58分 許	面交	1000元	114 年 度 偵 字 第 59 206號
				114年6月24 日20時52分 許	無卡提款	2000元	
2	A 0 4 (提 告)	臉書「Chen g Hongzon e」	滑板	112年3月28 日20時46分 許	林凱勳大雅郵局 帳號00000000000 000號帳戶	4000元	114 年 度 少 偵 字 第 42號
3	A 0 5 (提 告)	Instagram 「liaoooo_ 00000000 0」	林俊傑演 唱會門票	114年4月18 日12時7分 許	趙冠禹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號帳戶	7700元	115 年 度 偵 字 第 16 90號
4	A 0 6 (提 告)	LINE「翔」	顯示卡、 主機板等 電腦組件	114年3月19 日17時30分 許、23時55 分許	吳琪榕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 號帳 戶	4萬元、1萬 元	115 年 度 偵 字 第 16 90號
5	邵○臻 (提 告)	LINE「翔」	台灣祭住 宿車資、 周邊	114年3月21 日11時35分 許	吳琪榕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 號帳 戶	5200元	115 年 度 偵 字 第 16 90號
				114年3月25 日21時30分 許	面交	1000元	
6	A 0 8 (提 告)	Instagram 「liaoooo_ 00000000 0」	台灣祭住 宿	114年3月19 日15時36分 許	吳琪榕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 號帳 戶	5000元	115 年 度 偵 字 第 16 90號
7	A 0 9 (提 告)	Instagram 「liaoooo_ 00000000 0」	台灣祭住 宿車資、 周邊	114年3月28 日20時38分 許	邵妍臻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號帳戶	2900元	115 年 度 偵 字 第 16 90號

8	A 1 0 (提 告)	Instagram 「liaoooo_000000000」	周杰倫演唱會門票	113年11月12日20時46分許、20時49分許、20時54分許、113年11月13日20時17分許	莊鈺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	1萬元、1萬元、1萬元、7520元	115年度偵字第1690號
				113年11月26日22時50分許	莊鈺樺一卡通電支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	1萬4000元	
9	A 1 1 (提 告)	Instagram 「liaoooo_000000000」	周杰倫演唱會門票	113年10月27日17時13分許	莊鈺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	1萬1760元	115年度偵字第1690號
10	A 1 2 (提 告)	Instagram 「liaoooo_000000000」	周杰倫演唱會門票	113年11月2日14時54分許	莊鈺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	6000元	115年度偵字第1690號
11	A 1 3 (提 告)	LINE「B 15」	周杰倫演唱會門票	113年11月4日23時51分許	莊鈺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	8000元	115年度偵字第1690號
12	A 1 4 (提 告)	Instagram 「liaoooo_000000000」	特戰英豪帳號	113年11月20日13時31分許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	8000元	115年度偵字第1690號
13	A 1 5	LINE「B 15」	周杰倫演唱會門票	113年10月29日20時50分許	莊鈺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	2萬3520元	115年度偵字第1690號
14	A 1 6 (提 告)	Instagram 「liaoooo_000000000」	周杰倫演唱會門票	113年10月23日14時26分許	莊鈺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	1萬1760元	115年度偵字第1690號
15	A 1 7 (提 告)	Instagram 「liaoooo_000000000」	特戰英豪帳號	113年9月22日21時55分許	無卡提款	7000元	115年度偵字第1690號
				113年10月18日23時35分許	莊鈺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	8000元	
16	A 1 8 (提 告)	Instagram 「liaoooo_000000000」	周杰倫演唱會門票	113年11月3日20時51分許	莊鈺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	1萬8000元	115年度偵字第1690號

		00000000 0」					
17	B 1 (提 告)	Instagram 「liaoooo_00000000 0」	周杰倫演 唱會門票	113年10月2 3日21時51 分許、113 年10月24日 23時45分許	莊鈺樺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號帳戶	1 萬 3760 元、1萬176 0元	115 年 度 偵 字 第 16 90號
18	B 0 2 (提 告)	LINE「翔」	浮現祭門 票	114年1月29 日16時22分 許	杜凱倫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 號帳 戶	2466元	115 年 度 偵 字 第 16 90號
19	B 0 3 (提 告)	LINE「翔」	浮現祭門 票	114年1月24 日15時17分 許	杜凱倫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 號帳 戶	4932元	115 年 度 偵 字 第 16 90號
20	黃子芸 (提 告)	臉書「Liao Xiang」	代繳健保 費	113年3月5 日18時13分 許、21時31 分許	陳勇安小港郵局 帳 號 00000000000 000號帳戶	1000元、20 00元	115 年 度 偵 字 第 16 90號
21	B 0 5 (提 告)	臉書「Liao Xiang」	泰勒絲演 唱會門票	113年2月20 日0時11分 許	蔡宸維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號帳戶	5600元	115 年 度 偵 字 第 16 90號
				113年2月26 日19時30分 許	面交	1萬元	
22	王珩安 (提 告)	LINE「霹靂 卡霹靂拉 拉」	林俊傑演 唱會門票	114年4月9 日1時37分 許	林建志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號帳戶	4300元	115 年 度 偵 字 第 16 90號
23	B 0 7	Instagram 「_lilzzq0 n7cry」	G-DRAGON 演唱會門 票	114年6月3 日0時許	面交	3000元	115 年 度 偵 字 第 27 51號
				114年6月10 日23時12分 許	無卡提款	6000元	
24	B 8 (提 告)	Instagram 「Kribzzz y」	G-DRAGON 演唱會門 票	114年5月27 日2時18分 許	B 0 7 第一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 0000號帳戶	1萬元	115 年 度 偵 字 第 27 51號
25	B 0 9 (提 告)	Instagram 「_lilzzq0 n7cry」	BLACKPIN K 演 唱 會 門 票	114年6月9 日12時23分 許	B 0 7 第一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 0000號帳戶	1萬7600元	115 年 度 偵 字 第 27 51號
26	B 1 0 (提 告)	Instagram 「_lilzzq0 n7cry」	BLACKPIN K 演 唱 會 門 票	114年6月11 日19時34分 許	B 0 7 第一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 0000號帳戶	1萬7800元	115 年 度 偵 字 第 27 51號

(續上頁)

01

27	B 1 1 (提 告)	Instagram 「_lilzzq0 n7cry」	BLACKPIN K 演唱會 門票	114年6月11 日14時1分 許	B O 7 第一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 0000號帳戶	1萬7800元	115 年 度 偵 字 第 27 51號
28	B 1 2 (提 告)	LINE「Xian g」	BLACKPIN K 演唱會 門票	114年6月16 日22時36分 許	臺灣銀行0000000 000000000號虛擬 帳號(購買直播 點數)	3000元	115 年 度 偵 字 第 27 51號、第 8782號
				114年6月18 日2時54分 許	B O 7 第一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 0000號帳戶	8000元	
				114年7月6 日2時52分 許	A O 3 大里內新 郵局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	1萬元	
				114年8月1 日18時44分 許、114年8 月10日2時3 4分許	葉如恒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號帳戶	5000元、69 70元	
				114年9月12 日11時21分 許	蘇聖淮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 號 帳 戶	2600元	
29	B 1 3 (提 告)	LINE「Xian g」	BLACKPIN K 演唱會 門票	114年6月12 日21時13分 許	B O 7 第一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 0000號帳戶	8900元	115 年 度 偵 字 第 27 51號
30	B 1 4 (提 告)	Instagram 「hahayo4w o」	TWICE 演 唱會門票	114年8月31 日11時50分 許	面交	8900元	115 年 度 偵 字 第 98 49號

02

【附件二】

03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

04

114年度偵字第39257號

05

115年度偵字第4050號

06

被 告 B 1 5

07

0000000000000000

08

0000000000000000

09

0000000000000000

1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認應與貴院審理之115年度審易字第1119號（成股）詐欺等案件併案審理，茲將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與併案理由分述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B 1 5 明知其無演唱會門票等物品可供出售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，自民國114年5月起至114年9月止，以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通訊軟體名稱，向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被害人詐稱：可出售、代購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演唱會門票等物品云云，致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，於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時間，依B 1 5 指示匯款至如附表編號1至8示不知情第三人之金融帳戶。嗣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被害人未收到演唱會門票等物品，始知受騙，乃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、被告B 1 5 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。

(二)、同案被告莊鈺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。

(三)、證人即告訴人A 0 3、B 8、B 0 9、B 1 0、B 1 1、B 1 2、B 1 3、證人即被害人B 0 7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四)、被告B 1 5 扣案手機翻拍照片1份。

(五)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第2251號搜索票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(六)、告訴人B 8 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。

(七)、告訴人B 0 9 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。

(八)、告訴人B 1 1 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理各

- 01 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
02 截圖、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。
- 03 (九)、告訴人B 1 0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
04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
05 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交易明細截
06 圖各1份。
- 07 (十)、告訴人B 1 3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
08 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通訊軟體對話紀
09 錄截圖、轉帳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。
- 10 (十一)、告訴人B 1 2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
11 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通訊軟體對話紀
12 錄截圖、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。
- 13 (十二)、告訴人A 0 3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
14 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通訊軟體對話紀
15 錄截圖、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。
- 16 (十三)、被害人B 0 7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指認
17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
18 證明單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。
- 19 (十四)、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
20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
21 00000號帳戶、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
22 份。
- 23 三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B 1 5就附表編號1、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
24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；就附表編號3至8所為，係犯刑
25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
26 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就附表編號3至8所犯詐欺取財及洗錢
27 犯行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
28 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被告所犯各次犯行，犯意各別、
29 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30 四、併辦理由：被告B 1 5前因詐欺取財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
31 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2月25日以114年度偵字第59206號、

114年度少偵字第42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690號、115年度偵字第2751號、115年度偵字第8782號、115年度偵字第9849號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（成股）以115年度審易字第1119號案件審理中，有該案起訴書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本件同一被告所涉相同罪嫌，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，為同一案件，應予併案審理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檢 察 官 陳 琨 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書 記 官 陳 湛 繹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被害人	被告通訊軟體名稱	販賣商品	匯款時間	匯入帳戶	匯款金額
1	A O 3 (提告)	LINE「哈 哈 是 我	台秋祭門 票	114年6月3 日22時58分	面交	1000元

		啦」		許		
				114年6月24 日20時52分 許	無卡提款	2000元
2	B 0 7	Instagram 「_lilzzq 0n7cry」	G-DRAGON 演唱會門 票	114年6月3 日0時許	面交	3000元
				114年6月10 日23時12分 許	無卡提款	6000元
3	B 8 (提告)	Instagram 「Kribzzz y」	G-DRAGON 演唱會門 票	114年5月27 日2時18分 許	B 0 7 第一 商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 000號帳戶	1萬元
4	B 0 9 (提告)	Instagram 「_lilzzq 0n7cry」	BLACKPIN K 演唱 會 門票	114年6月9 日12時23分 許	B 0 7 第一 商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 000號帳戶	1萬7600元
5	B 1 0 (提告)	Instagram 「_lilzzq 0n7cry」	BLACKPIN K 演唱 會 門票	114年6月11 日19時34分 許	B 0 7 第一 商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 000號帳戶	1萬7800元
6	B 1 1 (提告)	Instagram 「_lilzzq 0n7cry」	BLACKPIN K 演唱 會 門票	114年6月11 日14時1分 許	B 0 7 第一 商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 000號帳戶	1萬7800元
7	B 1 2 (提告)	LINE「Xia ng」	BLACKPIN K 演唱 會 門票	114年6月16 日22時36分 許	臺灣銀行00 0000000000 0000號虛擬 帳號(購買 直播點數)	3000元
				114年6月18 日2時54分 許	B 0 7 第一 商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 000號帳戶	8000元

				114年7月6日2時52分許	A 0 3 大里內新郵局帳號 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	1萬元
				114年8月1日18時44分許、114年8月10日2時34分許	葉如恒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 00000000 號帳戶	5000元、6970元
				114年9月12日11時21分許	蘇聖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 00000000 號帳戶	2600元
8	B 1 3 (提告)	LINE「Xiang」	BLACKPINK 演唱會門票	114年6月12日21時13分許	B 0 7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號帳戶	8900元